

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公告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。
- (二) 年齡：不拘（惟約僱人員年滿 65 歲強制離職）。
- (三) 兵役：男性須役畢或依法免役。
- (四) 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五) 專業能力：熟悉電腦各種操作(含 PowerPoint、Word、Excel 等)。
- (六) 其他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(七) 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38 條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定額比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規定，本職缺限身心障礙者報名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商港區域污染防治業務。
- (二) 商港區域統計資料彙整。
- (三) 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106248)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8 樓（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）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線上報名如下：
 - 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填寫履歷及上傳最高學歷、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文件(男性併檢附兵役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)，且自傳不得空白。不符報名資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 - 2. 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(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除正取 1 名外，並得依甄選結果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。
- (四) 本職缺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 1 日止。以約僱 5 等進用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7,800 元。
- (五) 本職缺歡迎身障朋友報名，另本職缺有急迫用人需求，如經甄選通過者經通知需立即上班，無法配合者切勿報名。
- (六) 聯絡電話：02-89788032 人事室。